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7899 | 同华科技 | 2020年4月3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1号院2号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22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23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22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1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（八）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5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0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、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现场、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8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秋云；传真：010-68862002；联系电话：010-68862002；邮政编码：10004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